

# 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 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

昆公规〔2024〕2号

为保障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昆明市消防条例》《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布《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轨道交通车站和车厢等服务场所通过多种方式在醒目位置公告《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履行告知义务，并严格落实乘客运输安全检查责任，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乘客有义务自觉接受并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携带《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中禁止或限制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禁物品的，乘客可以自弃该物品后进站乘车或者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拒

## 昆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不接受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对劝阻无效强行进站或者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经营单位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依法履行职责的军、警人员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告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原《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公布〈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的通告》（昆公规〔2019〕2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公安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和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 一、禁止携带物品

#### (一) 枪支弹药类（含主要零部件）

1. 军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2.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其他枪支：样品枪、道具枪、发令枪、仿真枪、钢珠枪、自制枪、消防灭火枪、射钉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4. 弹药：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5.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 (二) 易燃易爆物品类

1. 易燃液体：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苯、酒精（乙醇）、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含）的酒类饮品、1,2-环氧丙烷、二硫化碳、甲醇、丙酮、乙醚、油漆、

稀料（香蕉水、硝基漆等稀释剂）、松香油等易燃液体及其专用容器。

2.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环氧乙烷、二甲醚、丁烷、天然气、乙烯、氯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充有气体的气球禁止携带。

3. 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4. 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5. 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偶氮二异庚腈等。

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粉剂）、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 （三）爆炸物品类

1.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爆破剂及含有炸药的成品、半成品装置等。

2.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含冷光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擦炮等各类烟花爆竹，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

引火线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3.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 （四）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

1. 管制刀具：根据《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GA 1334-2016），认定为管制刀具的专用刀具（匕首、刺刀、佩刀、三棱刮刀、猎刀、加长弹簧折叠刀等）、特殊厨用刀具（加长砍骨刀、加长西瓜刀、加长分刀、剔骨刀、屠宰刀、多用刀等）、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武术刀、剑等），以及其他管制刀具（超过GA/T 1335《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

2. 其他器具：警用棍棒、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电击枪、防卫器、弩、弩箭、自带动力的钻和锯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

#### （五）腐蚀性物品类

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 （六）传染病病原体及医疗废物类

传染病病原体、医疗废弃物、病原微生物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医疗废物，《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

等影响公共卫生安全的物品。常见的如：流感病毒、肠道病毒、炭疽杆菌等。

#### （七）毒害性物品类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的危险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农业农村部公告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常见的如：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杀虫剂、除草剂等剧毒农药。

#### （八）放射性物品类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详见《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

#### （九）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物品类

1. 以电能为驱动方式的代步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折叠电动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电动独轮车等，但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

2. 单品额定能量大于 160Wh 或标识不清、不能确定能量值的锂电池或含有上述锂电池的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宝、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

3. 硫化氢及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

4.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

5. 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

####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携带、

运输的物品。

## 二、限制携带物品

### （一）易造成严重伤害的民用生活生产工具类

1. 包含但不限于金属、陶瓷等材质的裁纸刀、水果刀、餐刀、剪刀、工艺刀、工具刀等日用刀具或者雕刻刀、刨刀、铣刀等专业刀具，单品刀刃部分不超过10厘米（含），并且在包装完好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情况下，每人限量携带1把。

2. 锤子、钢（铁）锉、锥子（尖锐物）、钻子、铁棍等金属利器、钝器等生产工具，单品全长不超过25厘米（含），并且在包装完好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情况下，每人限量携带3把（根）。

3. 球棒、木棍等棍状物品，单品全长不超过50厘米（含）并且直径不超过6厘米（含）的，每人限量携带3根。

### （二）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类

1. 标识完整清晰的锂电池或含有锂电池的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宝、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1）单品额定能量小于100Wh（含）的每人限量携带5个。

（2）单品额定能量大于100Wh、小于160Wh（含）的每人限量携带2个。

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Wh的，按照 $Wh=V \times mAh / 1000$ 计算。

2. 酒类饮品：



(1) 包装酒类饮品：原包装密封完好、标识清晰、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小于 40%（含）的，每人限量携带 6000 毫升（含）；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40%的，每人限量携带 3000 毫升（含）。容量以物品出厂实际标识容量为准。

(2) 散装酒类饮品：有桶、罐、瓶等能密封的容器装载的，包含容器质量在内每人限量携带 2 千克（含）。

3. 其他含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活用品类：

(1) 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摩丝、发胶、染发剂、车用柏油清洗剂、化油器清洗剂等用自喷压力容器包装的，每人限量携带单品容量不得超过 750 毫升（含）或 750 克（含），累计容量不得超过 1500 毫升（含）或 1.5 千克（含）。容量以物品出厂实际标识容量为准。

(2) 花露水、香水、洗甲水、指甲油、光亮剂、衣领净等易燃液体，每人限量携带单品容量不得超过 750 毫升（含）或 750 克（含），累计容量不得超过 1500 毫升（含）或 1.5 千克（含）。容量以物品出厂实际标识容量为准。

4. 普通打火机：每人限量携带 2 个（含）。

5. 安全火柴：每人限量携带 2 小盒（含）。